

融資性擔保行業監管環境與法律法規

融資性擔保行業監管機構

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議」）由國務院於2009年4月22日，批覆同意建立。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4月22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09年2月3日頒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明確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職責的通知》，聯席會議主要職能為：

- 研究制訂促進融資性擔保業務發展的政策措施；
- 擬定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督管理制度；
- 協調相關部門共同解決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中的重大問題；
- 指導地方人民政府對融資性擔保業務進行監管和風險管理；及
- 根據國務院的指引進行其他事宜。

聯席會議由銀監會牽頭，並由七個其他部門組成，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法制辦及商務部。聯席會議辦公室設在銀監會，負責聯席會議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根據其實際情況負責：

- 制定政策措施推動當地融資性業務的健康發展及減低中小企取得貸款及融資性擔保的困難；
- 制定具體辦法防範及處理地區融資性擔保機構的風險；

- 協調處理融資性擔保機構發生的風險；
- 負責做好融資性擔保機構重組和市場退出工作；
- 督促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門嚴格履行職責、依法加強監管；及
- 引導融資性擔保機構探索建立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市場趨勢的商業模式，並完善運行機制和風險控制體系。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按照「誰審批設立、誰負責監管」的要求，確定相應的部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政策，負責本地區融資性擔保機構的設立審批、關閉和日常監管。按照屬地管理原則，對已設立的跨省區或規模較大的融資性擔保機構，由地方人民政府負責監管和風險管理工作。

融資性擔保行業監管政策

全國性監管政策

於2010年，《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由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制定並頒發，主要規定如下：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

-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當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
- 經批准設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由監管部門頒發經營許可證，並憑該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冊登記；及
- 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須為不得低於人民幣500萬元的實繳貨幣資本。

融資性擔保公司有下列變更事項之一的變更，應當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

- 變更名稱；
- 變更組織形式；
- 變更註冊資本；
- 變更公司住所；
- 調整業務範圍；
- 變更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
- 分立或者合併；
- 修改章程；及
- 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變更事項。

融資性擔保公司經監管部門批准，可以經營下列業務範疇：

- 貸款擔保；
- 票據承兌擔保；
- 貿易融資擔保；
- 項目融資擔保；
- 信用證擔保；及
- 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

融資性擔保公司經監管部門批准，可以兼營下列業務：

- 保全擔保；
- 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償付擔保及其他履約擔保業務；
- 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其他中介服務；
- 融資性擔保公司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及
- 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

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 吸收存款；
- 發放貸款；
- 受託發放貸款；
- 受託投資；及
- 監管部門規定不得從事的其他活動。

此外，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被擔保客戶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規定：

- 不得超過融資性擔保公司淨資產的10%；
- 對單個被擔保客戶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融資性擔保公司淨資產的15%；及
- 對單個被擔保客戶債券發行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融資性擔保公司淨資產的30%。

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融資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十倍。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按照每年擔保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並按不低於當年年末擔保餘額1%的比例提取擔保餘額準備金。擔保準備金累計達到當年擔保餘額10%的，實行差額提取。差額提取辦法和擔保賠償準備金的使用辦法由當地監管部門另行制定。

融資性擔保公司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限於國債、金融債券及大型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等信用等級較高的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以及不會產生利益衝突且總額不高於淨資產20%的其他投資。監管部門可以根據特定融資性擔保公司實際風險狀況和普遍審慎監管的需要，提出調高擔保賠償準備金比例的要求。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對擔保業務實行風險分類，據此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

《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辦法》（「辦法」），由銀監會於2010年9月27日簽發並實施。該辦法對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符合辦法所載的若干規定。

於2012年4月5日，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頒佈《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鼓勵融資擔保公司停止收取擔保客戶的存入保證金。通知主要詳情載列如下：

- 一、為降低小微企業融資成本，鼓勵融資性擔保機構不收取存入保證金，而通過提高風險識別和管理能力、加強反擔保抵（質）押物管理等其他方式實現對風險的有效控制。融資性擔保機構監管部門和有關部門應加強監管和扶持政策的協調配合，對收取存入保證金的融資性擔保機構應當實施重點監管，存入保證金管理違規的融資性擔保機構不得享受相關扶持政策和資金。
- 二、對於擔保客戶資信水平較低或抵（質）押條件不足、確需收取存入保證金，融資性擔保機構應當嚴格按照以下要求對存入保證金進行管理。
 - （一）融資性擔保機構收取的存入保證金，用途僅限於合同約定的違約代償，嚴禁將存入保證金用於委託貸款、投資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於向銀行業金融機構繳納保證金。擔保責任解除後，融資性擔保機構應當按合同約定的時間及時將存入保證金退還客戶；在客戶違約、需要將存入保證金用於代償時，嚴格履行合同約定的條件及程序，不得擅自動用。不得以管理費、諮詢費等形式收取存入保證金，不得通過代擔保客戶理財、截留客戶貸款等形式在賬外變相收取存入保證金。
 - （二）融資性擔保機構應當將收取的存入保證金全額存放於在銀行業金融機構開立的「客戶擔保保證金」賬戶，實行專戶管理，不得與基本賬戶、一般賬戶等其他賬戶混用。融資性擔保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在當地同一家銀行業金融機構只能開立一個存入保證金專戶，專門用於存入保證金的收取、退還和代償，確保專款專用。融資性擔保機構應當通過「存入保證金」科目對存入保證金進行會計核算。

- (三) 融資性擔保機構應當制定和完善存入保證金管理的有關制度，明確存入保證金收取、退還及代償的標準、條件和程序以及專戶管理等要求，報送融資性擔保機構監管部門備案。融資性擔保機構應當對收取的存入保證金逐筆登記，按月向相關監管部門報送存入保證金餘額及明細，並及時報告存入保證金專戶的開設、變更、註銷特別保證金賬戶等有關情況。
- (四) 融資性擔保機構監管部門應切實履行監事職責，制定具體措施，加大對存入保證金監管力度，及時通過非現場監管、現場檢查等手段，查處融資性擔保機構高額收取、變相收取、挪用或佔用存入保證金等違規行為。在挪用佔用存入保證金風險較大的地區，融資性擔保機構監管部門應當制定並實施存入保證金第三方存管、託管等制度，強化存入保證金第三方監管。建立客戶舉報制度，對於融資性擔保機構的違規行為，客戶可以向融資性擔保機構監管部門舉報，融資性擔保機構監管部門應當及時核實查處，並對舉報信息嚴格保密。

在中國從一般公眾人士吸取存款指從一般公眾人士收取款項及擔保本金及利息的回報。從一般公眾人士吸取存款不同於在信貸擔保業務中向擔保客戶收取保證金，此舉被視為達到借款銀行的抵押需求特別目的而作出的現金擔保。當擔保合約解除，融資擔保公司於向其客戶退回的保證金時，該公司一般只須退回本金額，當中不包括任何利息。若小額貸款公司由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形式投資建立，則於提供貸款時不會向公眾吸取存款。

地方監管政策

《重慶市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實施細則（試行）》由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0年12月13日頒發。規定：

- 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在重慶市範圍內履行融資性擔保機構監管職責，負責重慶市內

監管環境

融資性擔保公司設立、變更、退出、日常監管和風險處理，並向國務院建立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及重慶市融資性擔保監管聯席會議報告相關工作。

- 在重慶主城九區或北部新區註冊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在重慶主城九區以外的其他區縣（自治縣）註冊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分支機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億元。從事再擔保業務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億元。

《四川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於2010年11月14日頒發，規定：

- 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省政府金融辦）為全省融資性擔保業務的監管部門，負責全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監管和風險處理，並向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報告工作。
- 在四川省範圍內經營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如下：

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種類	註冊資本 最低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四川省市（州）範圍內經營的公司• 在四川省經營的公司• 跨省經營的公司• 以互助會員制經營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301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來源應真實合法。註冊資本原則上為實繳貨幣資本，且應以現金支付。實物出資僅限於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經營資產，且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總額10%。單一出資人出資不得少於100萬元。	

監管環境

《北京市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系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北京監管局、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8部門於2010年12月31日頒發，規定：

- 市監管部門是指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 北京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北京再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億元。註冊資本為實繳貨幣資本。已在其他省市註冊的融資性擔保公司在北京市轄區內設立分支機構的，應當向擬設立的分支機構撥付不低於5000萬元人民幣的營運資金，並滿足本市的相關監管要求。在北京融資性擔保公司撥付給北京市轄區以外的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的總和，不得超過公司資本金總額的60%。剩餘資本金應滿足北京市相關要求。

《遼寧省融資性擔保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由遼寧省人民政府於2010年4月16日頒發，規定：

- 遼寧省政府金融辦是全省擔保機構的監管部門。
- 遼寧省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規定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種類	註冊資本 最低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省區經營的公司• 在遼寧省內經營的公司• 在遼寧省內市範圍內經營的公司• 在遼寧省內縣域範圍內經營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001003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資本1億元以上的擔保公司可在省內設立分支機構。擔保公司申請批准設立分支	

機構時，須持其所在地市政府金融辦出具的同意函，向擬設分支機構的註冊地市政府金融辦提交申請，經市政府金融辦出具初審意見後，報省政府金融辦審批。

小額貸款行業監管環境與法律法規

小額貸款行業監管機構

全國性監管機構

截至本招股書簽署日，小額貸款行業尚無全國統一的行政監管機構。根據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2008年5月4日聯合頒發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凡是省級政府能明確一個監管部門（金融辦或相關機構）負責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管理，並願意承擔小額貸款公司風險管理責任的，方可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縣域範圍內開展組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

地方性監管機構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須直接任命小額貸款行業監管機構。目前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監管大部份由該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負責。

小額貸款行業監管政策

國家指導意見

為小微貸款公司試點提供指引而頒佈的《指導意見》對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資本來源、資本使用、監管政策等方面進行了規定。根據《指導意見》規定：

- 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應向省級政府監管部門提出正式申請，經批准後，須遵守登記手續，並領取一切所需營業執照、批准及證書；
- 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組織及其各自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

- 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小額貸款公司應接受公共機構監督，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
- 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
- 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 小額貸款公司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經營，貸款利率上限放開，但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具體浮動幅度按照市場原則自主確定；
- 小額貸款公司的創辦人（即自然人、企業法人和其他社會組織）及自然人（擬任小額貸款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無犯罪記錄或不良信用記錄；
- 小額貸款公司應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審慎規範的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準確進行資產分類，充份計提呆賬準備金，確保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始終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蓋風險；
- 中國人民銀行對小額貸款公司的利率、資金流向進行跟蹤監測，並將小額貸款公司納入信貸徵信系統。小額貸款公司應定期向信貸徵信系統提供借款人、貸款金額、貸款擔保和貸款償還等業務資訊；及
- 小額貸款公司應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結構及信貸管理系統，並加強內部控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71條規定，「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許可權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及該法規第76條規定，「部門規章由部門首長簽署命令予以公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指導意見》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定義的行政規定。

根據《黨政機關公文處理工作條例》(簡稱《工作條例》)第3條,「黨政機關公文是黨政機關實施領導、履行職能、處理公務的具有特定效力和規範體式的文書,是傳達貫徹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公佈法規和規章,指導、佈置和商洽工作,請示和答覆問題,報告、通報和交流情況等的重要工具。」及《工作條例》第8條,「公文種類主要有:...(三)命令。適用於公佈行政法規和規章、宣佈施行重大強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晉升銜級、嘉獎有關單位和人員。...(七)意見。適用於對重要問題提出見解和處理辦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指導意見》是就重大事件提供意見和解決方案的正式檔。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印發《關於審理行政案件適用法律規範問題的座談會紀要》的通知第四條規章衝突的選擇適用,「部門規章與地方政府規章之間對相同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一般可以按照下列情形適用:(1)法律或者行政法規授權部門規章作出實施性規定的,其規定優先適用;(2)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規的,部門規章對於國務院決定、命令授權的事項,或者對屬於中央宏觀調控的事項、需要全國統一的市場活動規則及對外貿易和外商投資等事項作出的規定,應當優先適用;(3)地方政府規章根據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授權,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具體規定,應當優先適用;(4)地方政府規章對屬於本行政區域的具體行政管理事項作出的規定,應當優先適用;(5)能夠直接適用的其他情形。不能確定如何適用的,應當中止行政案件的審理,逐級上報最高人民法院送請國務院裁決。國務院部門或者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其他規範性檔對相同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參照上列精神處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指導意見》,作為規範性文件,並不屬於行政條例規定的具有法律或行政法規授權的強制性條款,及不能限制須經國務院決議及命令批准或受中央宏觀調控影響的事宜,而是用於規範需要連接國內和國外貿易及投資的市場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我們告知,根據本通知,就各類地方規範性文件而言,《指導意見》並未在法律等級上優於省政府頒布的其他地方性檔(包括適用於小微貸款公司的省級監管政策及措施)。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由國務院於2012年4月19日頒佈，其規定可適當放寬小額貸款公司單一投資者持股比例限制。

地方監管政策及措施

現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由省級授權機關進行監管及管理。被指定作為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機關的省級政府頒佈各種行政措施，以確立省級政府機關（例如省財政局）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及管理。該等省政府就於其各自監管範圍監管及管理小額貸款公司頒佈不同的監管政策及措施。

(1) 重慶市

《關於重慶市推進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指導意見》由重慶市人民政府於2008年8月1日頒佈；《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由重慶市人民政府批准及由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08年8月1日轉發；《關於調整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暫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由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09年4月27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小額貸款公司發展的意見》由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1年4月12日頒佈；《重慶市人民政府關於大力發展民營經濟的意見》由重慶市人民政府於2012年6月6日頒佈。上述監管政策的主要規定如下：

- 重慶市人民政府授權重慶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重慶市金融辦）負責重慶市行政區域內小額貸款公司的審核及其業務活動的監督管理。
- 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 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 小貸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須最少有八名股東或發起人。根據《關於調整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暫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最大股東或主要發起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持股量不可多於小貸公司註冊資本的30%。根據重慶市人民政府關於大力發展民營經濟的意見，最大股東或主要發起人的持股量可放鬆至小貸公司註冊資本的50%；而其他股東或發起人及任何聯繫人士的持股量不能多於小貸公司註冊資本的10%但亦不能少於其0.5%。
- 就擁有健全企業管治及穩健風險管理能力的小額貸款公司而言，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借貸獲得融入資金的餘額可達至其資本淨額的100%，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則規定該金額為其資本淨額的50%。
- 經重慶市政府金融辦批准，小額貸款公司可經營下列業務：
 - 辦理各項貸款；
 - 辦理票據貼現；
 - 辦理資產轉讓。
- 小額貸款公司對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限制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的10%，對單一集團企業客戶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5%。
- 小額貸款公司應建立風險控制管理制度。參照金融企業的有關規定，建立審慎規範的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準確劃分資產品質，充份計提呆賬準備，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不低於100%。
- 在重慶市範圍內設立的小額貸款公司，符合國家西部大開發鼓勵類產業政策有關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執行15%的優惠稅率。

(2) 四川省

《關於擴大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通知》由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四川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由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上述監管政策的主要規定如下：

- 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權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四川省金融辦）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的審批和行業管理。
- 註冊資本、股權架構及鎖定期：
 - 縣（市、區）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一般不得低於人民幣1億元，（除若干地區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外）。
 - 單一股東出資額不得低於50萬元。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組織及其各自關聯方持有的股份，原則上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0%。股東須以實行實名制認購股份，嚴禁股東集合自然人資金認購股份。
 - 小額貸款公司的資本金要委託一家託管銀行，由小額貸款公司、託管銀行和市（州）政府簽訂三方協定，由託管銀行監督支付。嚴禁虛假注資和抽逃資本金。
 - 小額貸款公司主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額貸款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內不得轉讓，其他股東2年內不得轉讓。嚴禁股東以其持有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股份對外質押或提供擔保。小額貸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對於規範經營、運行良好且需要補充資本的小額貸款公司，1年後允許增資擴股。
- 小額貸款公司業務範圍為發放貸款及相關的諮詢活動，不得超過範圍經營。

- 原則上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應用於發放貸款餘額不超過20萬元的小額貸款，對超過20萬元的貸款，由小額貸款公司將交易向市（州）政府指定的小額貸款業務的監管部門報備。
- 市（州）政府和縣（市、區）政府指定的監管部門應根據小額貸款公司的資產品質狀況，適時採取下列監管措施：對不良資產佔資本金比例高於20%的，可適時採取責令調整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等措施；對不良資產佔資本金比例高於50%的，應適時採取停業整頓等措施；對不良資產佔資本金比例高於80%的，應適時解散或關閉。

(3) 遼寧省 (含瀋陽市)

《遼寧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由遼寧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08年11月12日頒佈；《遼寧省人民政府關於開展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指導意見》由遼寧省人民政府於2008年11月17日頒佈；《瀋陽市人民政府關於開展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由瀋陽市人民政府於2009年2月16日頒佈；《瀋陽市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由瀋陽市人民政府於2009年3月3日頒佈。上述監管政策的主要規定如下：

- 監管部門：
 - 省政府成立遼寧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領導小組（「領導小組」），為負責推動全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實體。領導小組下設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對市、縣（市、涉農區）試點申報方案進行審核，對小額貸款公司進行資格審查並出具意見。省政府金融辦（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領導小組的日常職能。
 - 瀋陽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瀋陽市金融辦）是瀋陽市小額貸款公司市級監管部門。

- 註冊資本、股權架構及鎖定期：
 - 小額貸款公司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組織形式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2億元。
 - 企業法人、自然人、其他經濟組織可以向小額貸款公司投資入股，入股資金必須是自有資金。主發起人及其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20%，其他股東及其各自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總額的0.5%，且只能出資一家小額貸款公司。
-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連續兩年，沒有嚴重違反法律且已遵守規例的小額貸款公司可增資。
- 股東持有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2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股東轉讓股份或外部投資者購入小額貸款公司股份，由縣（市、涉農區）政府審核並經市政府同意後，報省政府金融辦批准。
- 小額貸款公司對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的5%，對單一集團企業客戶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20%。
- 小額貸款公司應建立健全貸款管理制度、貸款流程和操作規範。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向股東及其各自關聯方發放貸款。小額貸款公司不得跨區域經營業務。

(4) 廣西省 (及南寧市)

《關於開展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08年12月19日頒佈；《廣西壯族自治區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於2009年11月5日頒佈；《關於促進小額貸款公司發展的意見》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於2012年8月6日頒發；《廣西壯族自治區小額貸款公司組建工作指引》由廣西壯族自治區金融工作辦公室於2012年10月25日頒佈，主要規定如下：

- 自治區金融辦是全區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部門，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管理。成立自治區小額貸款公司聯合審批小組，由自治區金融辦牽頭。自治區工商局、中國人民銀行南寧中心支行和廣西銀監局須參加小組的工作。自治區小額貸款公司聯合審批小組負責對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變更、終止和業務範圍進行審核批准。
- 企業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組織可以依法設立小額貸款公司；小額貸款公司的最大股東必須是企業法人；最大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擁有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0%，其他單個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擁有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
- 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和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其中從銀行業金融機構融入資金，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的50%。
- 任何股東之間股權轉讓，轉讓比例超過資本總額5%的，經縣（市）、設區的市監管部門審查後報自治區小額貸款公司聯合審批小組審批。

- 小額貸款公司開業半年後，於經營合規及風險控制方面記錄良好的，可申請增資擴股。
- 小型公司增資擴股，視乎所增加的百分比及新股權架構（新股份是否發行予現有股東以外的新投資者），小型公司須經過由不同層級監管機構進行的一至三輪政府審批程序。
- 具備下列條件的小額貸款公司可跨縣、市設立分支機構：
 - 經營小額貸款業務一年以上；
 - 資本淨額不少於1億元人民幣；
 - 最近一年無違法違規經營記錄；
 - 維持不良貸款率在5%以內；
 - 最近一年所賺盈利；及
 - 自治區小額貸款公司聯合審批小組要求的其他條件。
- 小額貸款公司應當對每個分支機構撥付不少於1000萬元人民幣的營運資金。撥付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50%。
- 單一借款人貸款的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 小額貸款公司的經營範圍如下：
 - 辦理各項小額貸款；
 - 辦理小企業發展、管理、財務等諮詢業務；及
 - 其他經批准的業務。

(5) 天津市

《天津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由天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天津市財政局、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於2008年9月1日聯合頒發；《天津市小額貸款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由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1年6月23日頒發；《天津市小額貸款公司審批監管暫行細則》由天津市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於2011年8月22日頒發。上述監管政策主要規定：

- 天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以下簡稱市金融辦）是本市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部門，主要職責為：
 - 研究、制定及實施全市小額貸款公司行業發展規劃和監管規定；
 - 負責全市小額貸款公司准入、退出及變更事項的審批；
 - 組織開展對小額貸款公司進行非現場監管、現場檢查、年度綜合評價等有關監管工作，對違規行為予以糾正；
 - 監管區縣人民政府指定的金融主管部門對本轄區註冊的小額貸款公司的日常監管和風險防範處置工作；及
 - 指導天津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工作。
- 天津市區縣人民政府指定的金融主管部門負責在本轄區註冊登記的小額貸款公司的日常監管工作。
- 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
 - 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不得超過人民幣2億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億元，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及

- 主要投資者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0%，其餘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經濟組織及其各自關聯方出資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總額的20%，且不得低於人民幣500萬元。
- 小額貸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轉讓，但主發起人所持股份自小額貸款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其他股東所持股份兩年內不得轉讓。小額貸款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在任職期內不得轉讓。
- 小額貸款公司經批准可以經營下列業務：
 - 各項小額貸款業務；
 - 票據貼現業務；
 - 貸款轉讓；
 - 貸款項下的結算；
 - 與小額貸款相關的諮詢業務；及
 - 經批准的其他業務。
- 小額貸款公司須經市金融辦批准後方可辦理下列變更登記：
 - 變更公司名稱；
 - 變更成立形式；
 - 變更註冊資本；
 - 變更註冊地址；
 - 變更法定代表人或總經理；
 - 變更股權；
 - 修改章程；
 - 調整經營範圍；及

監管環境

- 其他應經批准方可變更事項。
- 小額貸款公司70%的資金應用於同一借款人貸款餘額不超過50萬元的小額借款人，其餘營運資金應按照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5%發放貸款。
- 小額貸款公司應有權屬清晰、適應經營需要、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營業場所並依法合規經營。合規經營事項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執行國家金融法律法規和貨幣信貸政策；
 - 主動與監管部門合作；
 - 確保資金來源真實合法；
 - 股東不得以所持本公司股權為本人或其關聯方債務設定擔保；
 - 公司股權自註冊登記之日起兩年內不得轉讓。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監事長或執行監事（視乎情況而定）、總經理持有的股權，在任職期內不得轉讓；
 - 公司應在小額貸款業務管理系統中開展並記錄全部業務；
 - 公司資產分類真實準確，充份計提減值和損失準備；
 - 公司營運資金主要來源應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接受的捐贈資金，以及向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的50%；
 - 公司對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0%，對單一集團企業客戶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5%；
 - 貸款利率上限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檔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4倍，最低限額為有關基準利率的0.9倍；及

- 其他審慎性經營規定。
- 小額貸款公司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保持在100%以上。
- 符合以下條件的小額貸款公司經批准可以在本市轄區內設立分支機構：
 - 註冊資本金不低於2億元人民幣；
 - 經營年限1年以上，年審合格；
 - 不良貸款率低於2%；及
 - 經營運作規範，無重大違規記錄。

(6) 吉林省 (包括長春市)

《吉林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和《吉林省小額貸款公司組建審批工作指引》由吉林省辦公廳金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08年9月16日頒發；《吉林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由吉林省金融辦、銀監會吉林監管局、中國人民銀行吉林中心分行、吉林省財政廳、吉林省公安廳、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省審計局、吉林省國家稅務局、吉林省地方稅務局於2013年9月16日印發。主要規定如下：

- 吉林省政府金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全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組織、協調和推進工作，與八個相關部門研究制定小額貸款公司監管制度，審核批准小額貸款公司，指導各地對小額貸款公司進行監督管理和風險防範處置等工作；
- 地方政府監管部門負責籌建申請和開業申請的審查、驗收工作，提出審查意見；吉林省政府金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審批，同意後下發批覆。申請人須辦理註冊登記手續並領取營業執照；

- 地方政府承擔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管理、風險防範與處置責任。地方政府小額貸款公司主管部門具體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的日常監督管理、風險防範與處置工作；當地相關部門在各自責任範圍內配合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做好相關工作；
- 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1000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2000萬元；主發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20%；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組織及其各自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
- 小額貸款公司股東之間可以轉讓股份，設立1年後，可增資擴股。主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成立之日起3年內不得轉讓或質押；其他出資人持有的股份自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或質押；董事、經營管理層持有的股份，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或質押；
- 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
- 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不得向股東發放貸款，不得跨區域發放貸款或進行業務；
- 小額貸款公司經營業務範圍為：
 - 辦理各項小額貸款業務；
 - 辦理小企業發展、管理、財務等諮詢業務；及
 - 其他經批准的業務；
- 小額貸款公司有下列變更事項之一的，需經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初審同意後，報省金融辦核准：
 - 變更名稱；
 - 變更註冊資本；

- 變更住所；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變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7) 陝西省 (包括西安市)

《陝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擴大我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由陝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08年9月26日頒佈；《陝西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辦法 (試行)》由陝西省金融工作辦公室、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西安分行及陝西銀監局於2008年10月11日聯合頒佈；《陝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暫行辦法 (試行)》由陝西省金融工作辦公室、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西安分行及陝西銀監局於2009年9月30日聯合頒佈；《陝西省小額貸款公司財務制度 (試行)》由陝西省金融工作辦公室於2011年12月1日頒佈；《陝西省小額貸款公司增資擴股辦法 (試行)》由陝西省金融工作辦公室於2012年9月4日頒佈。上述監管政策主要規定如下：

- 陝西省金融工作辦公室 (以下簡稱為省金融辦) 是陝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的主管部門。由省金融辦、省工商局、中國人民銀行西安分行、陝西銀監局等部門組成陝西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辦公室，負責指導全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各縣、區 (市) 人民政府和開發區 (指等同於擴權縣待遇的開發區，後同) 管委會是小額貸款公司監管和風險管理的責任主體。
- 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來源應真實合法，全部為實收貨幣資本，一次足額繳納。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3000萬元人民幣，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6000萬元人民幣。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上限應不超過3億元人民幣。
- 擬任小額貸款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兩年以上銀行業從業經驗，並無犯罪記錄或不良信用記錄。必須通過省金融辦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考試，經省金融辦批准後方可任職。

- 小額貸款公司需選擇陝西省內一家銀行業機構作為合作方，簽署合作協議，報各縣、區（市）人民政府和開發區管委會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機構備案。小額貸款公司的合作銀行有責任對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流向進行監控，根據要求向各縣、區（市）人民政府和開發區管委會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機構提供相關數據信息。
- 對於註冊資本金達8000萬元人民幣及以上，且連續兩年盈利、淨資產收益率大於5%的小額貸款公司，經批准可在註冊地以外的市、縣開設分支機構。小額貸款公司未經批准不得在規定的區域範圍外發放小額貸款。
- 小額貸款公司主出資人持股比例原則上不超過35%。其餘單個出資人出資不得低於200萬元。鼓勵小額貸款公司持股比例相對分散。
- 小額貸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轉讓。但主出資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額貸款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其他股東兩年內不得轉讓。小額貸款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在任職期內不得轉讓。
- 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對內或對外集資。不得吸收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融入資金，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
- 小額貸款公司應確保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始終保持在100%以上。
- 小額貸款公司貸款利率上限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具體浮動幅度按照市場原則自主確定。
- 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單筆貸款的標準分別為：註冊資本金5000萬元以下的不超過40萬元，註冊資本金5000萬元（含）到1億元的不超過60萬元，註冊資本金1億元（含）以上的不超過100萬元。

(8) 雲南省 (包括昆明)

《雲南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由雲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1年6月21日頒佈；《雲南省金融辦關於進一步加快和規範發展小額貸款公司的通知》由雲南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於2013年6月27日頒佈；《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金融支持民營經濟發展的意見》由雲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2年5月17日頒佈。上述監管政策的主要規定如下：

- 雲南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 (以下簡稱省金融辦) 是小額貸款公司的省級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省小額貸款公司的管理、組織、監督及有關協調工作。
- 註冊資本、股權結構及鎖定期：
 - (a) 註冊資本符合規定。有限 (責任) 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1000萬元，在國家、省級扶貧開發工作重點縣設立的有限 (責任) 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500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2000萬元，在國家、省級扶貧開發工作重點縣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1000萬元。以上註冊資本款項均為實收貨幣資本，由出資人或者發起人1次足額存入合作銀行，經營期間不得抽逃。
 - (b) 發起人及關聯方合計持股比例不得高於註冊資本總額的30%，其餘單個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組織及關聯方合計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總額的10%。確有需要突破單一股東持股比例限制的，應當報省金融辦審查並決定。

小額貸款公司成立後，合法經營、業績優良、風險控制較好的，可申請增資擴股。

- (c) 小額貸款公司股權可依法轉讓、繼承和贈與。但發起人持有的股權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內不得轉讓，其他股東2年內不得轉讓。小額貸款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權的，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或者質押。
- 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從事經核准的經營範圍以外的其他業務。
 - 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向內部或者外部集資，不得吸收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
 - 小額貸款公司應當堅持服務「三農」的原則，貸款主要用於支持農民、農業、農村經濟發展以及地方優勢產業、特色產業發展，面向「三農」發放的貸款不得低於貸款總額的50%。
 - 小額貸款公司發放貸款應當堅持「小額、分散」的原則，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不得向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提供貸款。
 - 小額貸款公司應當選擇1家與省金融辦簽訂合作協議的銀行開立賬戶，於正式掛牌開業前1周，將註冊資本存入該銀行，存入資金主要用於發放小額貸款，不得挪作他用。開戶銀行應當密切配合省金融辦，加強對小額貸款公司資金往來監管。開戶銀行不履行義務的，由省金融辦取消其合作資格。
 - 小額貸款公司在存續期內，出現規定的違規情形時，由省金融辦或者授權州（市）行政主管部門採取約見談話、責令限期改正。情節特別嚴重的，由省金融辦提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對其依照適用法律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融資擔保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所收取的費用的法律及規例

有關融資擔保公司所收取的費用的法律及規例

法律及規例

概述

(A) 國家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視乎項目的風險程度而定，融資擔保公司所收取的擔保費乃透過融資擔保公司與被擔保公司主動進行的磋商而釐定，惟不得違反國家的相關法規。

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機構風險管理暫行辦法

擔保機構可根據所擔保項目的風險程度，實施浮動溢價，一般控制在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的50%以內，以減輕中小企業的負擔。有關辦法並無訂明超出擔保費率上限的相關責任。

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意見

為推進擔保機構的可持續發展，擔保費將與主要從事中小企業貸款擔保業務的擔保機構的經營風險成本掛鉤。標準擔保費為率可為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的50%。在標準費率基礎上下浮動，視乎項目的風險程度，並可由參與雙方透過諮詢釐定。有關意見並無訂明超出擔保費率上限的相關責任。

法律及規例

概述

(B) 本地

天津 —

天津市財政局關於建立
我市中小企業貸款擔保
體系的指導意見

- 支付擔保費。擔保機構須按補償基準向擔保企業收取若干標準費用。政府就中小企業貸款擔保機構所撥付及建立的收費標準一般控制在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的貸款利率的50%；而從事擔保業務的商業擔保機構的收費標準可按上述基準以浮動費率收取，惟須市級定價部門批准。
- 中小企業貸款擔保機構的行政及監管部門應加強中小企業貸款擔保機構的監管及檢查，而市級金融機構應加強表現追蹤及評估，以及對政府資助中小企業貸款擔保機構的財務風險補償資金用途的監管及核實。中小企業貸款擔保機構的行業管理部及金融規例部應定期檢察擔保業務的常規化、及時處理問題及於發現重大問題時即時向市級政府匯報。

法律及規例

概述

重慶 —

符合下列條件的擔保機構可獲得財政補助：

重慶市經濟委員會、重慶市財政局關於對《重慶市中小企業流動資金貸擔財政支持政策方案》的補充通知

- 擔保機構對企業收取的年擔保費率不得高於2.5%（含）。
- 擔保機構對企業收取的年保證金不得高於擔保額度的5%（含）。
- 擔保對象必須是中小企業生產經營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或挪作他用。

補貼按擔保機構當年產生的符合條件的貸款擔保額度給予不超過1%的補貼。

四川 —

四川省中小企業局關於擔保支持擴大內需促進中小企業穩步發展的通知

減低擔保費率及下調融資成本。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後，擔保機構所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國家就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訂定的基準利率的50%。鼓勵擔保機構根據企業實際情況，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成長性強、信用度高、市場前景好的中小企業在此基礎上進一步下浮擔保費率。有關通知並無訂明超出擔保費率上限的相關責任。

監管環境

法律及規例

概述

四川 —

四川省融資性擔保公司
管理暫行辦法

- 視乎項目的風險程度而定，融資擔保公司所收取的擔保費乃透過融資擔保公司與被擔保公司主動進行的磋商而釐定，惟不得違反國家的相關法規。
- 倘融資擔保公司違反法律、規例及暫行辦法所訂明的條款，其將被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罰則（如有）處罰；倘相關法律及規例並無有關罰則，公司將被根據暫行辦法處罰。

北京 —

北京市融資性擔保公司
管理暫行辦法

- 視乎項目的風險程度而定，融資擔保公司所收取的擔保費乃透過融資擔保公司與被擔保公司主動進行的磋商而釐定，惟不得違反國家的相關法規。
- 倘融資擔保公司違反法律、規例及本辦法所訂明的條款，其將被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罰則（如有）處罰。倘有關違反構成一項刑事罪行，根據法律，該公司將被轉往主管司法部門調查。

監管環境

法律及規例

概述

深圳 –

深圳市<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 視乎項目的風險程度而定，融資擔保公司所收取的擔保費乃透過融資擔保公司與被擔保公司主動進行的磋商而釐定，惟不得違反國家的相關法規。
- 倘融資擔保公司違反法律、規例及暫行辦法及其實施條例所訂明的條款，其將被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罰則（如有）處罰；倘相關法律及規例並無有關罰則，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將下令其根據暫行辦法作出改正措施，例如發出警告或判以罰款；倘有關違反構成一項刑事罪行，根據法律，該公司將被轉往主管司法部門調查。

遼寧 –

遼寧省融資性擔保機構管理暫行辦法

- 視乎項目的風險程度而定，融資擔保公司所收取的擔保費乃透過融資擔保公司與被擔保公司主動進行的磋商而釐定，惟不得違反國家的相關法規。倘擔保費率明顯地較市場平均水平為高或低，擔保機構須向市政府金融服務部門解釋。
- 倘融資擔保公司違反法律、規例及暫行辦法所訂明的條款，其將被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罰則（如有）處罰；倘相關法律及規例並無有關罰則，遼寧省金融服務辦公廳將根據相關條文下令其作出改正措施及發出警告或判以罰款；倘有關違反構成一項刑事罪行，根據法律，該公司將被轉往主管司法部門調查。

有關小額貸款公司所收取的費用的法律及規例

法律及規例

概述

(A) 國家

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

根據地區的現行情況，私人貸款公司的貸款利率可較高於銀行利率，而地區人民法院有權調整該利率，惟不得超出銀行就同類貸款收取的利率的四倍（包括其本身的利率）。倘利率高出最高上限，所超出的利率不受法律保障。此建議並無訂明超出擔保利率最高上限的相關法律責任。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

- 根據市場為主導原則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並無訂明貸款利率，惟不得超過司法部門所訂明的最高上限，最低限額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的0.9倍。

特定浮動利率應根據市場為主導的原則獨立釐定。貸款期限、還款期及合約的其他條文應由貸款人及借款人根據法律按公平原則及自願磋商。

- 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並無訂明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超出司法條文所規定的最高上限的相關法律責任。

法律及規例

概述

(B) 本地

廣西 —

廣西壯族自治區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

- 並無訂明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利率，惟不得超過司法部門所訂明的最高上限，最低限額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所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的0.9倍。
- 倘任何小額貸款公司違反廣西壯族自治區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各級別的公共安全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中國人民銀行分行及銀行監管部門及其他單位應採取所需步驟，並下令其於若干時限內作出改正措施。

吉林 —

吉林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

- 根據市場為主導原則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並無訂明貸款利率，惟不得超過司法部門所訂明的最高上限，最低限額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的0.9倍。特定浮動利率應根據市場為主導的原則獨立釐定。貸款期限、還款期及合約的其他條文應由貸款人及借款人根據法律按公平原則及自願磋商。
- 倘任何小額貸款公司違反吉林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地方主管部門應採取措施如風險預警、與高級管理層會面、監管查詢等；倘有關違反屬嚴重，主管部門應向省級金融辦公廳匯報，以及取得手令，下令公司停止其業務、撤銷其高級管理層的職業資格及要求彼等即時作出改正，並防止資產風險。

法律及規例

概述

遼寧 —

遼寧省小額貸款公司試
點暫行管理辦法

- 並無訂明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利率，惟不得超過司法部門所訂明的最高上限。最低限額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的0.9倍。
- 就有關違反遼寧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的相關條文的小額貸款公司而言，省級金融辦公廳將根據特定情況作出建議或警告或下令彼等停止其業務、撤銷彼等的高級管理層的職業資格及要求彼等即時作出改正，防止資產風險。倘有關違反屬嚴重，省級金融辦公廳可終止該公司的經營資格，並通知政府工商管理部門撤銷該公司的營業執照。

四川 —

四川省小額貸款公司管
理暫行辦法

- 根據市場為主導原則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貸款利率不得超過司法部門所訂明的最高上限，最低限額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的0.9倍。特定浮動利率應根據市場為主導的原則獨立釐定。嚴禁放高利貸。貸款期限、還款期及合約的其他條文應由貸款人及借款人根據法律按公平原則及自願磋商。
- 就有關違反四川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條文的小額貸款公司而言，市（鎮）政府及縣（市、地區）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門有權採取措施如風險預警、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會面、監管查詢、下令彼等停止其業務、及要求彼等即時作出改正，防止資產風險等；倘有關違反屬嚴重，相關政府部門可根據法律撤銷該公司的營業執照。

監管環境

法律及規例

概述

天津 –

- 最高上限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就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基準利率四倍，最低限額為有關基準貸款利率的0.9倍。

天津市小額貸款公司審
批監管暫行細則

- 倘任何小額貸款公司違反規例，城級金融辦公廳有權採取措施如風險預警、與高級管理層會面、監管查詢、要求彼等即時作出改正，並可根據法律，按照特定情況作出如取消其優惠政策、停止其部份業務、暫時限制其股東收取股息、重新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結束所有業務，甚至廢除其經營業務的資格的決定。非法行為如指稱非法集資、非法吸收或偽裝吸收公眾存款，如經核實，有關案件將轉介相關部門作行政制裁。下列各項屬於違反上述規例：(1)於經營資金來源方面違反相關法規；(2)於城級行政地區開立銀行賬戶及進行債款業務；及(3)違反利率規例。

監管環境

法律及規例

概述

重慶 —

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試
點管理暫行辦法

- 根據市場為主導原則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並無訂明貸款利率，惟最高上限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的4倍，最低限額為有關基準貸款利率的0.9倍，特定浮動利率應根據市場為主導的原則獨立釐定。
- 於小額貸款公司的經營過程中，倘出現下列其中一項情況，城級金融辦公廳須下令該公司作出改正；倘違反屬嚴重，城級金融辦公廳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上報，以根據法律處罰該公司、下令其例止業務以作出改正或撤銷其營業執照；倘有關違反被發現屬刑事罪行，須對其處以刑事責任：(1) 在未經部門許可開設分行；(2) 未經許可下更改或終止其業務；(3) 超越其經營範圍，從事未經授權業務，以有關業務須相關法律、行政規例或國務院批准；或(4) 違反利率政策。

重慶 —

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
關於進一步加強小額貸
款公司貸款利率管理的
通知

嚴格遵守有關利率的法規。公司就其專有及法定服務訂定的貸款利率，須嚴格在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所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的四倍之內。倘公司向其客戶收取利息及開支（下文稱為利息費用），有關利息及開支的總和不得超出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所公佈的貸款利率的四倍。然而，有關規例並無進一步訂明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利率超出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所公佈的貸款利率的四倍的特定法律責任。

中國反洗錢法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由2007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紀錄保存管理辦法》(由2007年8月1日起生效)所訂明的反洗錢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不受制於中國《反洗錢法》的規定，原因如下：

根據《反洗錢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和按照規定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須遵守反洗錢法規定。根據《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包括根據中國法例設立並於中國從事金融相關業務的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郵政儲匯機構、信託投資公司、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以及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確定並公佈的從事金融業務的其他機構。根據《反洗錢法》，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圍、其履行反洗錢義務和對其監督管理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調查實施細則(試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反洗錢非現場監管辦法(試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反洗錢現場檢查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相關特定監管措施時，我們或其他從事信用融資及小微貸款業務的機構並不界定為需要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機構。

截至目前為止，中國人民銀行尚未聯同其他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須遵守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圍。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監管規則

於2013年，我們開始為保本公募基金提供擔保。以下載列中國保本公募基金的若干監管環境。

保本公募基金通常由大型及／或知名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發行保本公募基金受中國證監會嚴格監管，而每次發行公募基金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向中國證監會登記。於2013年11月，中國證監會官方網頁上公佈，僅有89家基金管理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其中包括若干於中國及香港均有名氣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因此我們認為擔保由該等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保本公募基金的風險相對為低。

保本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準則：為符合資格發行保本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須遵守多項監管規則所訂明的嚴格要求。

-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0月26日公佈的《關於保本基金的指導意見》，倘基金管理公司（其中包括）已經管理的保本基金及擬申請募集的保本基金中，由擔保人及由保本義務人擔保的總金額，不超過基金管理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的淨資產的30倍，則可申請募集保本基金。
- 根據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公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其他機構擔任。成立公募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必須符合1) 若干規定，包括（其中包括）註冊資本至少為人民幣1億元，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及2) 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作為經核准的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受中國證監會嚴格監管。例如，公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主要營運負責人和從事合規監管的負責人的委任或變更必須經中國證監會審批。

監管環境

發行保本公募基金的準則：在中國發行及管理任何公募基金受到嚴格的法律及監管框架監管。例如，每發行公募基金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向中國證監會登記。此外，各保本公募基金須有擔保人或保本義務人與發行人就基金到期時歸還本金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或須有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保本保障機制。

保本公募基金擔保人／保本義務人的準則：《關於保本基金的指導意見》就擔保人／保本義務人作出了詳細及嚴格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非金融機構擔任擔保人或保本義務人，其上一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的淨資產須高於人民幣20億元，而其註冊資本須至少為人民幣10億元。